

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事務會議 106.11.24 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掌握在學學生之學習成效，以做為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學位學程）核心能力、教學與課程安排之檢討，特依據「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四點訂定「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**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**
- 一、依據學位學程專業能力項目，規劃及辦理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 - 二、撰寫並分析總結性評量報告結果，並依據總結評量成效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及評量機制修訂，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須送課程委員會及學程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 - 三、委員會成員：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教師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**依據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能力指標，訂定四大專業面向如下：**
- 一、技術面，所對應之能力指標為「商學、管理與統計基礎能力」、「資料分析與實務應用能力」、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」。
 - 二、跨域面，所對應之能力指標為「跨領域整合創新能力」、「巨量資料處理與應用能力」。
 - 三、溝通面，所對應之能力指標為「溝通與表達能力」。
 - 四、邏輯面，所對應之能力指標為「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」及「程式演算能力」。
- 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成員共同討論設定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
- 第四條 **總結性評量方式**
- 依據前條四大專業面向對學生所學習之科目做成績評比，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可包含書面或口頭報告、測驗、得獎作品、創作成果及證照等，以多元方式進行該科之總結性評量。
- 第五條 **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**
- 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位學程主任會同授課教師共同擬定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院暨學位學程聯席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